

苗栗縣政府 99 年第 29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：林久翔	秘 書 長：葉志航	參 議：黃晴文
參 議：林茂景	參 議：韓文育 _{公假}	參 議：許滿顯
參 議：賴安平 _{公假}	簡 任 秘 書：宋泳儀	秘 書：曾雪花
秘 書：張雙旺	秘 書：古雪雲	秘 書：巫志偉
秘 書：陳榮棋	秘 書：何木炎	秘 書：郭素秋
秘 書：謝乾祥	秘 書：林茂山	建設處處長：楊明鏡
民政處處長：陳星宇	財政處處長：徐榮隆	勞社處處長：陳錦俊
工務處處長：趙清榮	教育處處長：彭富源	計畫處處長：楊明諭
農業處處長：范陽添	地政處處長：邱宏宗	原民處處長：廖福德
人事處處長：李高木	工商處處長：姜松茂	政風處處長：楊仁鋒
行政處處長：劉昌軒	主計處處長：黃碧玉	衛生局局長：羅財樟
警察局局長：邱銘光	稅務局局長：邱顯德	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：徐文達
環保局局長：劉伯舒	消防局局長：徐新淵	工商策進會：李京勳
消 保 官：黃國樑	造 橋 鄉 代理 鄉 長：徐炳南	

列席人員：侯淑芳 吳秀敏 陳德正

記錄：湯好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99 年 7 月 20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請工務處、農業處針對施工中的各工區積極推動工地環境綠美化作業；將工地圍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面積予以植栽綠化，讓原本單調、生硬的工地圍籬，呈現出美麗又兼具環保的全新面貌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

(二) 遊憩區之公共廁所應確實維護整潔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

(三) 竹南、頭份地區辦理台灣燈會，所需場地務必於 8 月底前取得完成，違章建築應限期拆除，請葉秘書長邀請兩鄉鎮公所、里長、代表、社區協會等相關人員召開說明會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

(四) 97-99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請繼續追蹤列管。

三、民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民政處執行 99 年度第 2 季及上半年度戶政為民服務考核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

案由(一)：為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 99 年 6 月份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(如附)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(二)：提報本府 99 年 8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文觀局報告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「台灣好行-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」辦理情形說明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稅務局報告：提報「稅務局竹南分局開辦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」以茲便民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環保局報告：為維護環境整潔、清淨，提昇本縣觀光品質，本局訂於99年8月3日（星期二）配合縣府相關單位執行第33次「苗栗縣觀光景點沿線道路環境整頓大執法」計畫，針對沿線道路違規設攤、障礙物、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、張貼懸掛噴漆等廣告定著物，依法取締或拆除，並進行道路清理維護工作，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請繼續分階段辦理環境整頓及淨灘活動，供以縣民優質生活環境，並提昇本縣觀光品質。

參、討論事項。

一、人事處提：修正「苗栗縣政府附屬各機關（構）及學校新進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，如附件）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一、農業處：感謝環保局協助淨灘，並請各局處首長鼓勵所屬踴躍參加本縣海洋觀光季活動。

二、7月31日頭份運動公園聯合豐年祭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與。

三、主席：

1、通霄海洋觀光季場地塌陷部分務必盡速處理，確保活動安全。

2、「健康城市—身心健康活動」於本（99）年8月起每兩個月辦理一次，期能增進縣民親子互動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為因應農委會即將召開「全國農業與土地會議」；請農業處、地政處事先研擬相關建議事項提案。

二、颱風季節來臨，請相關局處確實做好防災準備，同時籲請民眾做好防颱措施，建立避災緊急應變的觀念，防災比救災更重要。

三、95—98年度「下鄉基層座談會」列管案件，請各相關局處業務單位儘速處理，並回復提報單位（或陳情人）。

四、今年度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，請各局處負責督導的鄉鎮市，務必派員與會作政令宣導外，並詳細紀錄回報有關本府應辦理的提案事項。

五、國家建設總合計畫，北台八縣市區域發展平台；本府為今年主政單位，請相關局處全力配合協助辦理年度成果展。（預定於10

月 29 日，在台北市政府舉辦)

六、各局處推動各項工作，應分層負責徹底執行務求完美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14 分。